

# 商借教師赴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問與答

## 1、基於何種考量，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9 條？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根據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之教師年資，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鑑於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其於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目前均無法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於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

為吸引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故本部本（97）年初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將「借調」教師修正為「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並於本年 2 月 13 日訂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對教師商借程序、期限及權益保障等事項作明確規範。

## 2、修正後之法條內容主要為何？

修正後之法條內容主要分為三部份。

第一部份明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之程序與經費支用。即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第二部份為述明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第三部份考量商借教師乃為提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但不應為海外臺灣學校之主要師資來源，故明定各海外臺灣學校依規定商借教師之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綜言之，本辦法之修正乃為吸引現職公立學校優秀教師得帶職帶薪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以提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並避免影響原服務學校教學品質及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

### 3、借調與商借有何不同？

最主要差異為留職停薪與帶職帶薪之不同。

依據本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但因5所海外臺灣學校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之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

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無法充分保障。而商借教師則可帶職帶薪，其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完全不受影響，故較能有效提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之意願。

#### 4、商借教師申請資格為何？

商借教師必須為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 5、商借教師服務地點為何？

商借教師服務地點為教育部目前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及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泗水台灣學校。

#### 6、商借教師工作內容為何？

商借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之授課科目及工作內容，主要配合海外臺校各校需求。以本（97）年度為例，4名商借教師中，1名至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擔任國小教師、1名至檳吉臺灣學校擔任小學至高中的生物及自然科教師，2名至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分別擔任國高中國文、生物科教師。

#### 7、商借教師服務時間為何？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商借一次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 8、商借教師申請程序為何？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商借程序分為三階段。

- (一) 申請：海外臺灣學校應依需求（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函報本部同意。
- (二) 甄選：甄選方式由海外臺灣學校定之。
- (三) 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由海外臺灣學校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商借。

#### 9、商借教師權益有何保障？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仍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原服務學校辦理亦應辦理渠等於商借期間之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前項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並由本部專款補助。

另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其他權利義務，則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原服務學校亦得從優予以獎勵。

#### 10、如何取得有關商借教師更詳細之資訊？

凡符合商借條件且有商借意願之現職教師，可透過教育部網站取得海外臺灣學校甄選商借教師之資訊，亦可直接與學校聯繫，相關法令規定請至教育部網站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查詢。